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樹標先生（「徐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將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個人事務。

徐先生已確認，彼(i)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及(ii)概無就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費用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徐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克銀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趙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趙先生，44歲，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瀋陽工業學院環境監測與治理專業的大專學歷文憑，已獲得污水處理技術資格證、污水處理工程師等資質證書。一九九八年到二零零四年趙先生在環保行業和工業園區營運管理已累積豐富的工作經驗。他管理的工程曾獲得廣東省「優秀模範工程」稱號。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經理兼任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環保專案總體規劃及管理制度等的制定、指導並督促實施；全面負責工程設計進度、品質及優化設計；根據行業發展和本集團戰略部署，負責組織行業調查與學習，開展創新與研發，他亦正研究環保工程技術與工藝操作規程，組織各專案生產、運營、安裝、升級改造及維護保養等工作。趙先生還組織本集團技術力量，參與自主研發獲得以污水處理和污泥資源化利用為主等環保領域50餘項知識產權，其中兩項獲得國家發明專利，兩項贏得國家環境保護實用示範工程項目。二零一五年趙先生為本集團開拓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業務，籌備建成玉林（福綿）節能環保產業園綜合項目（「項目」），該項目是廣西首個專業的節能環保產業園，也是本集團於廣西的第一個大型環保項目。該項目積極探索經濟發展與生態環境同步改善的新產業發展模式，目前得到廣西政府多個部門的肯定及企業的認可。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趙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金及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趙先生可享有之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擁有30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直接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趙先生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趙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趙克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及張魯夫先生。